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莱西市水集街道万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(项目名称)莱西市水集街道分散特困居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莱西市水集街道分散特困居家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莱西市水集街道万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2.25874万元,资产总额为59.3164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莱西市水集街道万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:2023年5月5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